

奉化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问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政府主办的社会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目前,各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已开始办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区医保局提醒,为确保享有稳定有效的医保待遇,请市民尽快到所在村(社区)、学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一、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要缴多少钱?
答:市区参保对象、缴费标准见下表,本次参保缴费周期指 2022 年 1 月到 12 月:

参保对象 我区户籍 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出生年月区间 (含当日)	个人年缴费标准 (元/人)	政府补助标准 (元/人)
成年居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750	2090
6 周岁以下 婴幼儿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600	1000
其他未成年人	2003 年 1 月 1 日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260	370
中小学生 (不限户籍)	——	260	370

居住在我市的非本市户籍的 0-6 周岁儿童,未在宁波市以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父母一方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外来务工人员医疗保险)累计缴费满 12 个月且当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正常的,可由监护人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儿童在本市的有效居住证按规定在居住地为其办理参保手续,缴费标准及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市户籍人员相同。本市户籍重点优抚对象、一级和二级残疾人、低保对象、国家供养对象(“五保”、“三无”及孤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其个人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政府全额补助。个人应缴部分财政补助人员的资格确认以办理参保登记日为准。

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如何办理?

(一)成年居民、婴幼儿、其他未成年人

1. 参保人可登录“浙里办”APP 或在支付宝搜索“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选择本人或为亲友办理城乡居民参保手续。
 2. 参保人可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至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居委会及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窗口办理参保手续,由他人代办的,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
 3. 参保人可随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至基层的自助服务机办理参保手续。
- (二)中小学生
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参保手续。

三、参保成功后如何缴费?

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手续后,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缴费:

1. 若您 2020 年已选择通过银行卡代扣方式缴费,2021 年只需每月 8 日前在您的缴费账户中存款即可,社保卡换卡和变更缴费银行卡都要重新签订协议。
2. 未选择银行卡代扣方式缴费的参保人员,可以关注宁波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社保缴费”;也可以在支付宝页面搜索“宁波社保缴费”缴费。
3.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缴费确有困难需以现金形式缴费的,可凭参保人身份证到 8 家税务委托收费银行(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邮储、宁波银行、农信社)各营业网点柜面缴纳,代缴的另需提供代缴人身份证。
4. 各类在校学生参保缴费手续详见《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四、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后可享受什么样的医疗待遇?

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医疗费在一个医保年度内按门诊、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分别累计计算。门诊医疗费封顶线为 4000 元,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医疗费封顶线分别为 30 万元、25 万元。门诊特殊治疗的医疗待遇限于门诊治疗形式,门诊特病人员住院时不设置起付线。具体医保待遇如下:



人员分类	门诊医疗费	住院医疗费			门诊特殊治疗医疗费
		起付线以下	起付线至 4 万元(含)	4 万元至封顶线以下	
婴幼儿及各类学生	医疗费在 4000 元(含)以下,社区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60%;三级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30%;其他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45%。	由个人自负,起付线额度:三甲医院 1500 元;乙级和三丙医院 1200 元;其他医院 600 元;社区医院 300 元	社区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85%,三级及其他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80%	4 万元至 30 万元(含),社区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90%,三级及其他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85%	25 万元(含)以下,基金支付 80%
成年居民	医疗费在 4000 元以上的,基金不再支付		社区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80%,三级及其他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70%	4 万元至 30 万元(含),社区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85%,三级及其他医院就医,基金支付 75%	25 万元(含)以下,基金支付 70%

五、生病时如何就医结算?

答:参保人员因病需要治疗的,凭本人的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可选择在我市任何一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治疗,医疗费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浙江省内其它城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临时就医,无需备案,可直接刷卡就医结算。门诊特殊病种治疗、转浙江省外就医以及长期异地居住就医的参保人员,应事先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六、医保电子凭证如何申领和使用?

答:我市医保电子凭证支持多渠道申领激活,参保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浙里办、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手机 APP 申领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只需根据指引完成身份验证并“授权激活,通过人脸识别核验身份后,即可完成激活;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家长亲情账户绑定申领。参保人员在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改造的医院和药店,通过展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替代实体社会保障卡读卡,实现挂号、就诊、购药等操作,未来还有更丰富的应用场景。

七、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与上年相比有哪些变化?

1. 政策统一,成年居民二档融合统一。A、B 档合并后的成年居民档较原 B 档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分别增加 10 和 5 个百分点,医保待遇提高。
2. 甬上乐业,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龄前儿童纳入参保范围。居住在我市的非本市户籍的 6 周岁以下(含)儿童,未在宁波市以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父母一方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满 12 个月且当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正常的,纳入城乡居民医保保障范围。
3. 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倾斜保障。在本区户籍重点优抚对象、一级和二级残疾人、低保对象、国家供养对象(“五保”“三无”及孤儿)全额资助参保的基础上,自 2022 年起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实施全额资助参保。

八、如有疑问如何咨询?

各镇(街道)医保服务咨询电话
溪口镇: 88873985 裘村镇: 88779635
松岙镇: 88796017 大堰镇: 88605563
锦屏街道: 88501333 岳林街道: 88918617
莼湖街道: 88745280 江口街道: 88607532
西坞街道: 88535561 尚田街道: 88637921
萧王庙街道: 88837153 方桥街道: 88608977
区医保中心: 88689400

医保电子凭证使用指南



一、医保电子凭证是什么?

答:医保电子凭证是为医保相关的参保人、工作人员、医师、药师、护士、医院、药店、医药企业等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中颁发的统一标识信息。医保电子凭证可与身份证、二维码、人脸等生物特征等相关联,支持所有医保相关业务,全国通用,跨渠道通用。目前,医保电子凭证已可在全国范围激活。

二、医保电子凭证有何优势?

答:与实体卡或其他电子卡相比,医保电子凭证有四个突出优点。一是方便快捷。医保电子凭证不依托实体卡,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 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经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渠道激活使用,十分方便。二是应用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广泛应用于医保查询、参保登记、报销支付等医保各业务场景,一张电子凭证,可以办理所有的医保业务。三是全国通用。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标准全国统一,跨区域互认,参保人可以使用凭证在全国办理有关医保业务,可以说“一码在手,医保无忧”。四是安全可靠。医保电子凭证通过实名和实人认证,采用国产加密算法,数据加密传输,动态二维码展示,确保了个人信息和医保基金使用安全。为方便参保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国家医疗保障局开发了相应的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参保人可以在各大主流 APP 商城、应用商店下载使用。

举个例子,在未来参保人可以通过医保电子凭证节省大量时间:在手机中激活自己的医保电子凭证后,参保人在看病、取药过程中只需要扫码进行医保身份的确认、医保结算,就可以进入下一个环节,不需要到窗口排队了;如果要购买非处方药,参保人也可以到药店进行医保电子凭证扫码购药。

三、怎样领取医保电子凭证?需要跑到政务大厅里领取和激活吗?

答:医保电子凭证不依托于实体卡,参保人员可以直接通过国家医保 APP 或者微信、支付宝,自助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后激活使用,不需要跑到政务大厅里领取和激活。

具体激活途径:

1. 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医保电子凭证,进入人脸认证,即可生成个人医保电子凭证。针对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年龄尚小的未成年人以及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推出亲情账户功能,参保人员只要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开通“医保亲情账户”即可帮助家人申领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2. 打开“支付宝”APP,点击右上角“卡包”,选择“证件”,找到“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3. 打开“微信”APP,点击右下角“我”,选择“卡包”中的“票证”,找到“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4. 进入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奉化农商银行丰收互联 APP,搜索“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激活。

具体激活、使用及绑定亲情账户视频操作流程,请关注“奉化医保”微信公众号查看。

四、医保电子凭证可以跨省使用吗?

答:可以。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标准全国统一,跨区域互认,参保人可以依此在全国办理有关医保业务。比如需要异地就医,参保人可在手机上通过国家医保 APP 或微信、支付宝等官方授权渠道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确认参保人身份,然后进行异地就医备案。

五、医保电子凭证上线后,参保人原有的社保卡还可以用吗?

答:社保卡还可以继续使用,功能不会受到影响。只不过如果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参保人就可以不用带社保卡,可以避免因丢失社保卡带来的补办手续和额外花费。

“三重保障”提升群众“幸福成色”

通讯员 郭芸俐

今年以来,区医保局高效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民生工程,构筑“三重保障”安全网,梯次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努力提升参保群众的“幸福成色”。

基本医保“夯基”。全力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进一步扩大医保药品目录,将治疗新冠肺炎方案中所列的药品全部纳入医保药品目录范围,为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奠定坚实基础。至目前,参保群众医疗总费用 13.66 亿元,基本医保基金累计支付 9.54 亿元,政策内住院报销比例 77.89%。

大病保险“减负”。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保障待遇,对符合条件

的医疗救助对象,将其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至原来一半、取消封顶线,同时调高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至不低于 80%,进一步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截至目前,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享受 15591 人次,累计赔付 795.14 余万元,合规费用报销比例 67.17%。

医疗救助“兜底”。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纳入高额医疗费用化解补助对象范围,补助对象发生的符合医疗救助范围的相关医疗费用,扣除医疗救助、民政部门医疗临时救助补偿后的个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3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全额补助,切实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截至 9 月底,共实施困难人群医疗救助 148424 人次,补助救助医疗费用 1430.38 万元。

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召开

通讯员 郭芸俐

9 月 23 日,我区召开 2022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会议回顾总结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研究部署 2022 年工作任

务。会议指出,医疗保险是保障群众病有所医的兜底惠民政策,是实现“病有所医”和改变看病贵、因病返贫等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务必把这项利民、惠民的实事操作好、实施好、落实好,确保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圆满成功。

就下步工作,会议强调三点意见。一要肯定成绩,认识不足,增强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清醒认识到当前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进一步深化认识,全力以赴、迎难而上,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二要确立目标、抓住重点,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各项工作,突出宣传解释关键点,解决参保登记难点,狠抓规范运行重点,落实各项管理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保积极性。三要落实责任、强化保障,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完

